

27. 劳工界 (3 席)
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

细节
(第20L条) 根据《职工会条例》(第 332 章)登记且其所有有表决权的会员均属雇员的职工会组成 [^] 。

备注：
([^]) 根据《条例草案》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25(4)条，如第 20C、20L、20T、20U(1)(a)、或 20ZA 条指明的团体，在紧接其提出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的申请前的 3 年内作为有关团体持续运作，该团体方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中的团体选民。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